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79號

聲請人 傑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吉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昀儒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7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德邦精機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霧峰分行	107年11月15日	6,300元	TCB0000000	